

证券代码：871045

证券简称：伊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45	伊诺环保	2021年1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内外部因素，考虑到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结合，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双刚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绍兴市越城区斗门华欣大厦 B2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祥艳；

电话：0575-88039037；

传真：0575-88037520；

电子邮箱：876132292@qq.com；

邮政编码：3120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